**光大信托-盛元纯债大家2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第三期）募集公告**

**信托产品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及代码** | 产品名称：光大信托-盛元纯债大家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  |
| 产品代码：ZXD31G202203010025733 |
| **产品类型** | **纯债类、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
| **风险等级** | “R3级”中风险 | **信托公司内部风险等级** | “R2级”中低风险 |
| **受托管理人**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托管行** | 招商银行 |
| **募集对象** | 合格投资者 |
| **募集时间** | 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7日，视产品募集情况可提前结束或延期销售 |
| **信托期限** |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长期存续。本期信托单位期限为**367**天，自本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开始计算 |
| **投资范围** |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逆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基金等。 |
| （2）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私募公司债）、各类金融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各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可交换债、可转债等；以及资产支持证券。 |
| （3）债券型基金。 |
| （4）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
| （5）委托人、受托人（兼管理人）双方一致确认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其他固收类投资品种。 |
| （6）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人知晓并接受，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或机构的其他规定，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财产初始本金金额的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等认购行为系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的一部分，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信托财产。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赢利或本金不受损失。 |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受托人在履行适当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
| **投资起点** | 原则上人民币100万元起，并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 **业绩基准** | 4.2%；（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调整，以发行前要素为准）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对受益人可能取得的信托收益数额的预估，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与保证。本信托计划为净值型产品，不保本也不保收益。 |
| **代销规模** | 10000万元 |
| **销售渠道** | 柜面，由总行统一集中销售 |
| **信托利益分配时间** | 信托利益在信托份额到期后进行分配 |
| **投资者费用** | 无认购、申购、赎回费用 |
| **信托管理费用** | 固定管理费：0.45%/年 |

**特别提示：**本产品由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我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信托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